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思路

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政策要求，规范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行为，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质量、投资及运营效益，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推动工程咨询行业转型升级、与国际工程咨询模式接轨，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工程咨询企业，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与“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结合深圳市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规范》（以下简称“本文件”）。

本文件聚焦全生命周期、一体化统筹、数字化赋能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领域中顺应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通过明确全过程工程咨询内涵、界定责任体系与管理要求、厘清服务边界及收费标准，为建设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他参建各方提供重要参考，促进工程建设管理更加高效协同、透明可控。

二、适用对象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

三、主要内容

本文件共包括 8 章和 5 份附录。第 1 章为范围，用于明确本文件针对的标准化对象、适用领域及使用者；第 2 章为

规范性引用文件，便于本文件使用者的应用；第3章为术语和定义；第4章为总体原则和要求，用于提供为达到本文件编制目的需要依据的方向性的总框架和准则；第5章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及项目机构组织，用于明确全过程工程咨询组织机构、项目总咨询师职责、咨询人员职责；第6章为项目综合管理服务，涵盖策划管理、报批报建管理、勘察设计管理、招标采购管理、成本管理、合同管理、工程管理、专项技术咨询服务管理；第7章为专业技术咨询服务，涵盖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招标采购代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竣工验收及移交服务、运营维护咨询服务、销售咨询服务；第8章为专项技术咨询服务，涵盖BIM技术应用咨询，装配式建筑咨询，绿色建筑认证咨询，海绵城市建设咨询，碳排放、低碳及碳中和咨询，高精度投资决策咨询，数字信息化服务咨询，技术审查咨询，科技创新服务咨询；附录主要梳理有关清单、内容，涵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清单、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清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计费方法、全过程工程咨询阶段性成果清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评价方法。

四、编制过程

2023年4月-8月，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会召开《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原命名）启动及初步起草工作。

2023年9月-2024年7月，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支持和指导下，标准编制组前往相关建设单位开展标准调研工作。

2024 年 8 月-11 月，组织召开分章节研讨会、主编单位闭门研讨会。

2025 年 3 月-6 月，标准编制组继续前往相关建设单位开展标准调研工作。

2025 年 7 月-9 月，正式确定标准主编单位名单、完成标准初稿，经研讨，该标准正式命名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规范》（简称“《规范》”）。

2025 年 10-11 月，《规范》经过进一步修订完善后，完成立项审查工作。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5 月，根据《规范》编写需要，增加标准编写单位，完善编制力量；同时主编单位及参编单位围绕《规范》内容反复研讨、多次修改，形成《规范》（征求意见稿）。